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公 佈

關 連 交 易

出售於海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

概要

董事會宣佈，根據權益轉讓合同，本公司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海達之全部10%股本權益予招商局金融。

招商局金融應支付之現金代價為625,039美元（相當於4,850,303港元）。招商局金融（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於本公司擁有約2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故出售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權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招商局金融（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資產

海達之10%股本權益

代價

招商局金融就出售應支付之現金代價為625,039美元（相當於4,850,303港元），乃經招商局金融與本公司參考了兩項最近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讓海達股份之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出售將於獲得一切與出售有關及所需批准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海達、本公司及招商局金融的資料

海達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海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包括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再保險及風險管理。出售前，海達由招商局集團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不包括本公司之權益），其餘35%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290,000元人民幣（約1,250,000港元）及1,120,000元人民幣（約1,0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1,460,000元人民幣（約1,420,000港元）及1,300,000元人民幣（約1,2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2,490,000元人民幣（約50,96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投資，並主要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及企業。

招商局金融乃於香港成立，是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出售之理由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策略為抽撥資源往預期具備較高投資潛力之投資項目。董事相信，此項出售與投資策略一致。

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不得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控制權（即超過50%投票權）。董事會注意到，於緊接出售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海達持有之權益合共達65%。本公司之10%海達權益自二零零一年收購有關權益以來，從未改變。招商局集團（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海達的權益從二零零一年收購時之45%增加至本公佈日期之55%。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海達任何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錄得約25,782美元（相當於200,068港元）虧損，即代價與10%海達權益賬面淨值之差。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投入日後之投資項目。

關連交易

招商局金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故出售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招商局金融」	指	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權益轉讓合同，本公司向招商局金融出售於海達之10%股本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達」	指	海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投資公司」	指	上市規則第2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權益轉讓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招商局金融出售於海達之10%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僅作參考用途，上述人民幣兌美元數字已按1.00港元兌1.03元人民幣及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假設匯率基準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謝魁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傅育寧博士、黃大展博士、諸立力先生、謝魁星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幸東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博士、吉盈照先生及潘國濂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李繼昌先生為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及莫希海先生為潘國濂博士之候補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